

# 广东省政府采购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04748**

采购项目编号：**ZZ0250057**

项目名称：省智慧自然资源—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登记综合应用业务运营服务（2025年）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广东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受广东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广东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省智慧自然资源—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综合应用业务运营服务（2025年）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省智慧自然资源—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综合应用业务运营服务（2025年）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04748

采购项目编号：ZZ025005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394,900.00元

####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省智慧自然资源—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综合应用业务运营服务（2025年）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5,394,9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平台运营服务	省智慧自然资源—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综合应用业务运营服务（2025年）	1(项)	详见第二章	4,911,650.00	否
1-2	平台运营服务	省智慧自然资源—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综合应用业务运营服务（2026年）	1(项)	详见第二章	483,250.00	否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于登记。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省智慧自然资源—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综合应用业务运营服务(2025年)项目): 本项目预留不少于合同金额的40%给中小微企业。投标人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家数须为2家(含牵头方), 且联合体成员中至少有一方须为中小微企业, 中小微企业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 中小微企业承担部分须达到合同金额的40%或以上。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2)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投标人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投标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注: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省智慧自然资源—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综合应用业务运营服务(2025年)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 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 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

##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东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广东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468号大院2栋

联系方式: 钟先生 020-8765906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501、503、504、505、506房

联系方式: 020-8755461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梁小姐、孔先生、吴小姐

电话: 020-87554618

###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说明：

-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所有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2.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包1（省智慧自然资源—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综合应用业务运营服务（2025年）项目）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b>2027年3月31日</b> 止。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第1期为(首期款)：支付比例<b>60%</b>，签订合同后<b>10</b>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向中标人支付中标价款总额的<b>60%</b>。</p> <p>第2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b>30%</b>，中标人完成数据处理运营服务等工作，且经采购人书面确定通过后<b>10</b>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进度款支付流程，向中标人支付中标价款总额的<b>30%</b>。</p> <p>第3期为(尾款)：支付比例<b>10%</b>，本项目经采购人合同验收通过后<b>10</b>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向中标人支付中标价款总额的<b>10%</b>。</p>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p><b>1期</b>：本项目应按照适用法律及本项目合同的要求组织验收，包括合同验收、最终验收。<b>1.验收标准和条件</b>（1）验收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 and 行业技术规范标准；②《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③《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工作指引》；④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描述相关技术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技术指标或标准；⑤采购人与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约定的其他相关技术要求。（2）验收条件：①中标人在服务周期内完成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的全部工作；②完成全部建设成果，包括数据成果、文档成果等。<b>2.验收方式</b> 本项目合同验收前，项目验收材料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审查，审查通过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b>7</b>个自然日内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合同验收，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本项目最终验收前，项目验收材料经采购人、相关方内部审批后，报省政数局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核通过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b>7</b>个自然日内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报告经审批后报送省政数局。</p>

<p>履约保证金</p>	<p>收取比例：<b>5%</b>,说明：（1）中标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b>30</b>个自然日内交纳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人履行合同的担保。（2）履约保证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b>①</b>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b>5%</b>。<b>②</b>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是无条件保函。）<b>③</b>履约保证金的担保有效期至<b>2027年3月31日</b>止。采用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本合同被延期但保函有效期满的，中标人应当及时办理续展手续。<b>④</b>采用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保函应当确认：<b>a.</b>中标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出具保函的银行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在履约保证金金额范围内无条件向采购人承担付款责任。<b>b.</b>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可能对本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它修改，绝不免除出具保函的银行在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出具保函的银行应当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3）中标人保证：如中标人违约或者任何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向采购人支付相应款项或者直接从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抵扣，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的，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另行赔偿。（4）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期满且中标人不存在违约情形的，中标人应书面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采购人在履行完必要审批手续之日起<b>15</b>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无息退还给中标人。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导致中标人权益受损的，采购人除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外，按每延期一个自然日加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b>0.1%</b>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b>5%</b>。</p> <p>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a href="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a>)"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p>
	<p>其他，<b>1.培训要求</b>（1）培训内容：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综合应用系统配置培训（包括业务流程配置和省级应用系统配置）、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综合应用技术培训（包括系统操作、报错处理等方面）。（2）培训地点和方式：线上培训。（3）培训要求：应用系统配置培训主要针对省级端业务人员，应用技术培训主要针对地市所属地登记机构相关业务人员。（4）培训时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综合应用系统配置培训不少<b>3</b>学时（<b>6</b>学时/天），不少于<b>8</b>人次。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综合应用技术培训每个地市不少于<b>2</b>学时，不少于<b>20</b>人次。<b>2.服务响应要求</b>（1）服务响应可通过现场、远程等方式提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2）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故障时，投标人<b>4</b>小时内服务响应，技术人员应在接到报障后<b>24</b>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系统出现的故障；及时做出故障原因报告并提出有效措施加以解决。<b>3.质量保障服务</b>（1）质量保障期：本项目通过合同验收之日起<b>1</b>年。（2）质量保障服务内容：解决项目所有约定成果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缺陷和问题。（3）质量保障服务要求：中标人接到采购人关于质量保障服务需求的通知后，应当在<b>24</b>小时内予以响应，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进行支持和响应，解决采购人提出的疑难问题。<b>4.资产权属</b>（1）知识产权归属：本</p>

其他	<p>项目形成的所有技术服务成果，以及中标人利用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归采购人独有。协助采购人完成知识产权申报。（2）中标人保证技术服务使用的基础资料、工具、方法及技术服务形成的技术成果，均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所享有的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如第三人以采购人技术侵犯其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为由向采购人主张权利，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害赔偿、补偿以及其他合理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p> <p><b>5.数据安全和保密要求</b>（1）中标人须签订保密承诺书，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工作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2）中标人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工作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工作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工作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中标人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中标人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3）中标人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工作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4）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p> <p><b>6.监理要求</b>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接受采购人通过采购确定的咨询监理机构的监理。</p> <p><b>7.反商业贿赂要求</b>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反商业贿赂协议。</p> <p><b>8.其它约定</b> 其他未涉及内容参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文本相应条款的约定执行。</p>
----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平台运营服务	省智慧自然资源—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综合应用业务运营服务（2025年）	项	1.00	4,911,650.00	4,911,65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件一
2	平台运营服务	省智慧自然资源—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综合应用业务运营服务（2026年）	项	1.00	483,250.00	483,25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件二

附表一：省智慧自然资源—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综合应用业务运营服务（2025年）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b>1项目概况</b></p> <p><b>1.1项目总体目标</b></p> <p>推进不动产登记业务数据标准化，深化便民利企服务水平。开展数据迁移服务，确保登记信息完整、准确、一致，以数据赋能系统高效运行，支撑业务好办、快办、易办，助力维护社会公众不动产交易权益；依托广东省不动产登记建设成果，持续推进不动产登记标准化和便利化，优化系统效能、提升业务服务能力，推动不动产登记便民利企服务提质增效，助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p> <p><b>1.2项目背景</b></p> <p>本项目是广东省智慧自然资源—一体化政务管理信息服务项目重要建设内容之一。一体化政务管理信息服务项目是智慧自然资源骨干工程的延续性项目，前期已构建广东省自然资源三维时空数据体系，打造自主可控的云、数据库和开放式时空服务技术底座，建设一体化平台形成自然资源信息化能力的统一出入口，集约整合了不动产登记、用途管制、测绘地理信息、自然资源市场与资产监管等业务服务，推动自然资源业务管理数字化转型。一体化政务管理信息服务项目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落实《广东省智慧自然资源总体设计方案》，深化自然资源全域全周期数据要素应用，全面推广应用智慧自然资源集约建设成果，进一步加强资源资产、管制利用的业务协同信息化支撑，助力筑牢“一图驱动、五点支撑、四域协同”的智慧自然资源工作体系，助力提升自然资源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全面融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大局。</p> <p>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综合应用始建于2022年，该应用基于自然资源厅“一图驱动、五点支撑、四域协同”技术体系中的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开展了已有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和区块链+不动产登记平台优化完善及整合改造工作，推进了便民利企持续深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该应用部署于智慧自然资源云专区，采用自主可控技术路线进行省级集中部署，主要功能包括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地籍管理、登记业务管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权属争议、权属核查、监管分析等业务办理、业务监管、共享协同、公众服务等支撑能力。</p> <p>该应用主要面向广东省市县三级不动产登记部门用户。针对市县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地籍数据审核入库、登记业务受理审核、登记资料管理，以及争议调处管理，数据协同治理等功能；针对广东省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监管分析、统计查询，以及与其他业务协同联动提供数据保障；针对企业群众，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粤省事、粤商通等网上办、指尖办平台，以及窗口自助机等便民利企服务渠道提供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申请办理服务及不动产登记数据查询服务；针对各协同共享部门，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办理支撑能力。</p> <p><b>2项目预算</b></p> <p>本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伍佰叁拾玖万肆仟玖佰元（¥5,394,900.00）。</p> <p>2026年的预算金额仅供参考，投标人报价不可超过该金额。如2026年受不可控因素影响而导致预算金额发生变化，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下达的预算金额对工作内容及付款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p> <p><b>3项目实施期限</b></p> <p>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p> <p><b>4服务内容</b></p> <p><b>4.1 数据处理运营服务</b></p>

#### 4.1.1 服务目的

以高质量推进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数据服务为抓手，围绕支撑不动产登记业务高效办理要求，通过开展数据迁移服务，支撑地方新旧系统平稳过渡，确保登记信息完整、准确、一致；以数据赋能系统高效运行，支撑不动产登记业务好办、快办、易办；助力不动产交易登记安全、维护公众不动产权益。

#### 4.1.2 服务内容

##### 4.1.2.1 数据迁移

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综合应用已基本完成系统建设及软件功能开发、测试，并完成广东省省级集中部署，为推进系统应用，需对约广东省60个县（市、区）提供数据迁移服务，确保新旧系统平稳过渡。为方便对迁移前后数据进行比对，保证不同结构数据库间迁移的省、市、县衔接过渡，数据迁移将采用中间库数据转换和抽取的方式，具体工作包括：

##### 4.1.2.1.1 迁移前准备

需迁移县（市、区）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过程产生的数据、业务办理成果数据及相关数据，基于广东省统一的不动产登记标准数据结构制定迁移中间库数据库结构，同时根据地方数据库设计文件以及实际数据结构增加兼容表和字段。基于制定的中间库数据标准，结合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综合应用的要求，制定中间库质检规则，并相应编制质检工具或质检脚本，使得迁移后的数据不漏、不错。

###### （1）制定中间库数据库标准

收集分析部和广东省不动产数据库相关标准、地方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针对业务办理过程数据，权利人、权利、客体单元（包括宗地、自然幢、逻辑幢、层、户、宗海等单元）等业务办理成果数据，登记、地籍等相关数据制定中间库数据库标准。

###### （2）编制中间库迁移检查脚本

根据中间库数据库标准，制定中间库数据库质检内容项，编制同表异库软件迁移检查和同库软件异表的迁移检查脚本，保障迁移前后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 （3）编制业务数据迁移脚本

针对不动产业务数据，编制业务数据抽取迁移脚本，保障数据迁移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4.1.2.1.2 迁移分析

接收县（市、区）移交的不动产数据库备份文件，分析地方库数据库结构、数据量、业务逻辑等，确定迁移范围，形成字段映射、编码映射规则。为确保地方不动产登记数据的完整迁移，必要时需调整中间库数据库结构及相应质检规则。同步开展被迁移库数据质检，检查项包括必填项检查、逻辑关联检查、一致性检查、重复数据检查、规范性检查、微小面检查、图属不一致检查等，并形成报告，通过现场或远程的方式指导地方开展问题数据整改。

###### （1）地方数据分析

针对业务办理过程数据、业务办理成果数据、地籍数据、登记资料等，分析各项迁移内容的类型、存储方式和数据量，同步分析县（市、区）业务场景，结合业务情况分析原系统业务表单，进行数据结构对比，编制形成字段映射、编码映射等规则表。分析各类业务数据迁移难点，研究形成问题处理办法。

###### （2）地方数据质检

###### 1) 制定质检规则

针对被迁移地方的数据情况，制定业务办理过程数据、业务办理成果数据、地籍等相关数据的质检规则。质检规则包括必填项检查、逻辑关联检查、一致性检查、重复数据检查、规范性检

查、微小面检查、图属不一致检查、几何检查等。

#### 2) 被迁移库数据质检

根据质检规则，采用逐表、逐记录检查方式，进行被迁移地方的业务流程数据、登记成果数据、地籍数据质量检查，并对质检情况进行统计，编制形成质检分析报告，内容至少包括数据库用户与数据表统计、业务场景统计、质检规则说明、数据质检方法、质检项描述、数据问题清单、问题处理建议等。

#### (3) 指导被迁移地方数据整改

根据数据质检分析报告，按照对业务的影响程度，划分数据问题等级，形成问题数据整改清单。按照不同问题数据对业务影响程度，分类指导地方进行问题数据整改。对于现阶段确实无法整改完成的问题数据，逐条逐宗进行特殊标记，并在系统前端配置问题提示，以用于面向业务人员进行问题数据展示和提醒。

#### (4) 调整中间库数据库标准

根据数据质检分析报告和数据整改情况，针对地方不动产登记特色业务、办理场景或特殊做法，在中间库中拓展为兼容地方数据的必要字段，修改完善数据迁移工具或脚本，迭代完善中间库质检内容项。

#### 4.1.2.1.3数据迁移

根据迁移中间库标准结构、字段映射规则和编码映射规则编制数据迁移脚本。数据迁移脚本编制完成后，需要在测试环境开展多次数据试迁移。与地方不动产登记中心约定数据割接时间段，确定业务暂停日期、数据正式移交日期，确保数据正式移交后原系统不产生新的业务数据。在约定日期接收地方移交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在正式环境进行数据迁移。

#### (1) 编制数据迁移脚本

通过数据调研分析报告确定需迁移的源数据库表结构，将源数据库表分类和汇总，按照不同业务系统、业务类型划分和归类，建立源数据库表结构与中间库表结构对照关系、源数据库数据字典与中间库数据字典对照关系，并编写迁移脚本，进行迁移脚本程序的排错及优化调整。

#### (2) 数据试迁移

为了保证正式环境数据迁移的准确性，需要在测试环境进行至少2次数据试迁移工作进行验证和调优。针对业务流程数据、登记成果数据、地籍数据进行数据获取、备份还原、完整性检查、数据库迁移、迁移前后数据比对检查、数据库表结构抽取、迁移前后数据比对检查、业务库同步、系统测试。

#### (3) 数据割接确认

为了保证新旧系统切割的准确稳定，数据割接确认需要与地方不动产登记中心约定数据割接时间安排，并与地方不动产登记中心对数据进行核验确认，进行数据割接模拟测试、数据备份、数据验证等，保证上线之后数据的使用完整性和准确性。

#### (4) 数据正式迁移

开展数据正式迁移工作，按照试迁移过程进行数据正式迁移。获取被迁移地方完整数据、进行数据拷贝还原，按照数据迁移工具，将地方数据库备份迁移到中间库，数据抽取迁移到对象存储中，进行数据库数据质检、抽样比对，建立抽取模型将中间库数据抽取至人大金仓中间库，进行人大金仓数据库中间库迁移后质检及抽样比对，将人大金仓中间库数据同步到广东省业务库。

#### 4.1.2.1.4数据验证

在数据迁移后与地方登记业务人员配合开展迁移数据验证，从业务逻辑正确性、前后数据一致性等多个角度核实迁移前后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并且可正常支持系统使用。根据验证发现问

题调整完善数据迁移脚本和质检工具。

#### (1) 数据差异验证

迁移完成后，从业务验证、数据量验证、数据转换关系校验、数据完整性校验等方面，采用批量验证和人工抽查验证方式对迁移成果数据进行差异验证。

#### (2) 业务测试验证

对约360余个不动产登记业务场景（情形），逐个从数据一致性、业务办理合理性等方面采用人工、系统测试验证的方式，验证数据迁移的有效性、完整性、一致性、正确性。具体操作办法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不同的业务场景分别使用新旧系统的业务查询和数据查询功能模块，查询比较业务数据总量一致性，抽样比对单条数据内容一致性，通过业务办理验证登记过程和结果的一致性。

#### (3) 编制迁移报告

根据数据分析、数据迁移、数据验证等过程，分析编制形成迁移报告。包含数据迁移的范围和内容、数据迁移的方式、数据迁移工作内容、数据迁移过程问题的处理方式、数据迁移校验情况等。

对迁移地区登记业务数据记录（含地籍、登记等不少于2000余万条）开展数据迁移质检，质检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逻辑性检查、关联性检查、一致性检查等，需人工对每类权利类型进行人工抽查。业务验证工作，需按业务场景抽查验证比对。需进行数据迁移验证工作，并按照验证结果完善迁移脚本，编制迁移报告等。

#### 4.1.2.1.5 迁移数据应用跟踪处理

数据迁移完成后，需持续关注迁移数据在应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异常情况，及时进行核实并跟踪处理。

##### (1) 迁移数据应用情况收集

收集数据迁移后业务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异常情况，包括网上申请和查询、地籍管理、登记业务管理等业务数据上线后应用过程中的问题。

##### (2) 迁移数据应用问题分析

根据收集的应用问题，逐条采用查库比对、逻辑关联比对等方法进行应用问题排查分析，确认问题产生的原因，定位问题产生的环节。

##### (3) 迁移数据应用问题处理

根据迁移数据应用问题分析结果，针对不同的原因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处理和优化：针对数据内容不一致情况，及时调整数据迁移工具，并重新迁移，针对数据明细迁移条目缺失问题，确认并调整迁移脚本，修正后增量迁移等。

#### 4.1.3 服务范围

数据迁移服务范围：包括计划切换使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综合应用的地市，约60个县（市、区）。

#### 4.1.4 服务交付物

表2 交付物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交付物	备注	
1	数据迁移	迁移前准备	数据迁移工作方案	针对约60个区县分析，形成1套数据迁移工作方案
2			中间库数据库标准	针对约60个区县进行分析，形成1套适配60个区县的中间库数据库标准
3			中间库迁移检查脚本	结合地方实际，形成约60个区县的中间库迁移检查脚本
4			业务数据迁移脚本	针对约60个区县进行分析，形成1套业务数据迁移脚本
5		迁移分析	数据迁移字段映射规则表	对约60个区县共约40类数据进行分析，形成约60个区县的迁移字段映射规则表
6			数据迁移编码映射规则表	形成约60个区县的数据迁移编码映射规则表
7			数据质检规则表	形成约60个区县的质检规则表
8			数据分析报告	针对约60个区县，约300余项质检项逐一进行质检分析，形成约60个区县的数据分析报告
9		数据迁移	数据割接确认单	与约60个区县地方不动产登记中心逐一确认，形成约60个区县的数据割接确认单
10		数据验证	数据迁移报告	针对各区县迁移和验证过程，形成约60个区县的数据迁移报告
11		迁移数据应用跟踪	问题清单及解决办法	针对约60个区县，收集数据迁移应用问题，分析后形成1份问题清单及解决办法表

#### 4.1.5 服务提供方式

通过日常驻场服务加远程技术支持提供服务。

#### 4.2 业务管理运营服务

##### 4.2.1 服务目的

基于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综合应用，开展业务处理和项目实施运营服务，开展业务变更配置、系统配置、数据整理导入维护等工作，能为地方应用广东省省级集中的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综合应用系统开展业务办理、广东省省级监管、对外共享及社会服务提供完备的技术支撑。

##### 4.2.2 服务内容

为保障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业务正常开展，2025年需提供广东省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综合应用业务管理运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地籍管理、登记业务管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权属争议、权属核查、监管分析等功能的运营服务。同时向已使用广东省省级集中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综合应用的县（市、区）提供运营支持服务，保障地方不动产登记业务稳定开展。

##### 4.2.2.1 项目实施运营服务

在完成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综合应用系统部署后，为确保不动产登记业务正常开展，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通过日常驻场、远程支持等形式提供技术支持运营服务，提供系统配置、技术指导、咨

询解答、建议和问题收集等服务。

#### 4.2.2.1.1 系统配置

根据不动产登记业务需要，进行相应的人员角色调整、功能权限配置、规则优化、运行监测等工作。

##### (1) 业务流程配置

根据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提升登记便利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在业务运行期间需要安排专人，结合国家和广东省的指导意见及地方的实际业务需要协助梳理完善不动产登记业务场景规范，并使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综合应用的工作流引擎及相关系统功能搭建相应的业务流程推广使用。

##### (2) 省级应用系统配置

面向广东省省级业务人员，提供数据管理、业务支撑、权属争议调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监管分析、权属核查、数据协同治理等业务功能的角色调整、权限配置等系统配置，以及省市县业务协同对接运营。

培训方式为线上培训，培训对象为广东省省级业务人员。

##### 1) 业务支撑服务

统筹专业化程度高的技术服务工程师，负责广东省省级应用（包括监管分析、数据协同治理等）的运行保障等运行技术支持服务。一是针对优化的规则和服务，提供广东省的省市县联调对接测试服务，指导市县接入；二是针对优化的规则和服务提供应用培训服务；三是提供数据统计服务；四是提供系统监控巡查服务，及时了解运行情况及各项系统性能指标，及时做相应调整，以保障不动产登记数据管理的高性能应用，同时提供技术支持工作简报。

##### 2) 系统应用问题收集

针对广东省省级不动产登记业务人员或其他部门用户等用户提出的系统应用问题和建议进行收集和反馈，可修改调整的问题及时快速的反映至开发部门进行调整，对建设性的意见要进行收集整理后定期梳理，将响应情况整理成文档后进行反馈。

##### (3) 市县级应用系统配置

##### 1) 业务支撑服务

针对网上申请和查询、地籍管理、登记业务管理等业务功能提供运行保障技术支持服务。一是提供业务应用人员角色调整、功能权限配置等服务；二是提供系统监控巡查服务，及时了解运行情况及各项系统性能指标，及时做相应调整，以保障不动产登记数据管理的高性能应用，同时提供技术支持工作简报。

##### 2) 系统应用问题收集

针对市县级不动产登记业务人员或其他部门用户等用户提出的问题和反馈，可修改调整的问题及时快速的反映至开发部门进行调整，对建设性的意见要进行收集整理后定期梳理，将响应情况整理成文档后进行反馈。

##### (4) 业务协同对接系统配置

1) 运营保障粤省事接口提供服务支撑，包含接口访问是否正常、接口反馈数据是否正常、接口访问地址替换等相关工作。

2) 对不动产登记+金融总对总服务提供技术支持，包含广东省不动产登记+金融对接、各类业务接口联调测试、不动产登记+金融流程反馈答疑及不动产+金融相关报文内容和操作答疑等相关工作。

3) 对不动产登记+法院总对总服务提供技术支持，包含保障法院查询接口正常运行、地市对

接沟通查询反馈问题、监管统计法院数据查控总体情况、根据法院方需求对反馈数据进行过滤整合后再进行反馈等相关工作。

4) 对不动产登记+公安总对总服务提供技术支持, 包含广东省不动产+公安对接、各类业务接口联调测试、不动产+公安流程反馈答疑及不动产+公安相关业务和操作答疑等相关工作。

5) 对不动产登记+住建总对总服务提供技术支持, 包含广东省不动产+住建对接、各类业务接口联调测试、不动产+住建流程反馈答疑及不动产+住建相关业务和操作答疑等相关工作。

6) 对不动产登记+民生总对总服务提供技术支持, 包含广东省不动产登记+民生对接、各类业务接口联调测试、不动产登记+民生流程反馈答疑及不动产+民生相关业务和操作答疑等相关工作。

7) 对不动产登记+税务总对总服务提供技术支持, 包含广东省不动产登记+税务对接、各类业务接口联调测试、不动产登记+税务流程反馈答疑及不动产登记+税务相关业务和操作答疑等相关工作。

支撑外部门数据工作查询应用等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支撑广东省公安厅共享信息查询, 提供广东省公安厅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服务。保障广东省公安厅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接口正常、数据反馈正常等工作。

2) 支撑广东省民政厅共享信息查询, 提供广东省民政厅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服务。保障广东省民政厅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接口正常、数据反馈正常等工作。

3) 支撑广东省审计厅共享信息查询, 保障广东省审计厅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接口运行正常、数据反馈正常等工作。

4) 支撑广东省住建厅共享信息查询, 保障广东省住建厅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接口运行正常、数据反馈正常等工作。

5) 支撑广东省金融管理局共享信息查询, 保障广东省金融管理局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接口运行正常、数据反馈正常等工作。

6) 支撑广东省司法厅共享信息查询, 保障广东省司法厅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接口运行正常、数据反馈正常等工作。

7) 支撑广东省税务局共享信息查询, 提供广东省税务局不动产登记(房屋)信息查询服务, 保障广东省税务局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接口运行正常、数据反馈正常等工作。

#### (5) 电子证照运营

提供服务运营广东省21个地市电子证照用证和制证服务提供服务支撑, 包含制证数据、签发证照、注销证照、依职能查验用证、提取证照数据和归档电子文件等相关接口, 保障接口运行反馈正常。

#### (6) 区块链+不动产登记业务运营

提供运行监测及分析、数据运营服务保障数据协同部门获取查询验证接口工作、区块链关联查证系统运营服务、数据协同共享服务、业务监控运营服务等相关服务支撑。

#### 4.2.2.1.2 技术咨询

面向地方相关业务人员提供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综合应用操作、应用、报错处理等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

培训方式为线上培训, 培训对象为地市所属地登记机构相关业务人员。对于走访时有问题的, 开展现场培训指导, 不涉及培训场地费用。

#### (1) 技术指导

指导使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综合应用所属地登记机构相关业务人员, 熟悉不动产登记业

务场景规范以及新搭建的不动产登记业务场景等操作流程及相关业务应用。

指导全广东省21个地市所属地登记机构相关业务人员，使用省级权属争议调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用管理等省级下发业务应用功能，提供线上操作培训、业务指导等服务。

#### (2) 技术咨询

面向地县（市、区）相关业务人员提供提供网上申请和查询、地籍管理、登记业务管理、登记资料管理等市县业务管理相关应用功能操作、应用、处理报错等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

#### (3) 走访巡查服务

提供3-5次走访巡查服务，以现场走访、定期巡检、客服热线等多形式多渠道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确保市县业务平稳运行。走访粤东西北地区各市县的系统应用情况（包括用户体验、响应性能、系统支撑能力等），保持系统应用效果以及不动产登记业务整体流程的贯通能力；针对现场提出的疑问进行针对性的解答，并根据实际需要设置针对性的现场专题培训。

#### 4.2.3 服务范围

包括共约60个计划切换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综合应用开展业务办理的县（市、区）；及21个使用广东省省级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监管等服务的地市。

#### 4.2.4 服务交付物

表3 交付物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交付物	备注
1	系统配置	需求说明书	新增业务流程配置不少于5条，提交需求说明书1份
2		权限配置表	针对广东省级和市县级应用权限配置运营，提供配置表1份
3		运营服务常见问题清单及解决方法	针对广东省级和市县级应用用户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进行收集并处理，提供运营服务常见问题清单及解决方法1份
4		业务运营日志	针对系统巡检和运行保障情况，提供业务运营日志1份
5		业务运营总结报告	针对整个项目运营情况，提供业务运营总结报告1份
6	技术支持	服务总结报告	针对整个技术支持过程，提供服务总结报告1份

#### 4.2.5 服务提供方式

通过日常驻场服务加远程技术支持提供服务。

#### 5. 服务要求

★（1）投标人须提交服务要求承诺函（格式后附）。

★（2）拟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须为本单位员工并做出投标（响应）承诺（格式自拟），提供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5.1 技术要求

##### 5.1.1 总体技术要求

以自然资源部、广东省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相关技术要求为基础，开展相关业务运营工作。

##### (1) 准确性要求

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数据迁移过程中，在满足数据结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保证原数据迁移至新系统，确保建立的数据映射转换关系的正确性，迁移前后内容完整、数据信息一致、业务逻辑关系正确且清晰。

#### (2) 规范性要求

数据迁移、系统业务场景配置、广东省级监管、对外共享等工作，都要在广东省统一数据库标准和业务场景规范等标准体系下开展，确保全广东省提供服务规范一致。

#### (3) 安全性要求

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数据迁移过程中要完善数据备份，防止数据丢失或损坏。数据迁移和业务管理运营过程中通过签署保密协议、保密承诺等确保数据不被泄露或篡改。

#### (4) 自主可控要求

在自主可控的自然资源云专区中进行业务管理运营，并将县（市、区）不动产登记数据迁移至自主可控自然资源云专区人大金仓数据库中，实现自主可控。

### 5.1.2 技术路线

基于采购人现有条件，提供广东省市县一体化业务运营服务，进行与数据处理及项目实施运营工作，其中数据处理运营按照迁移前准备—迁移分析—数据正式迁移—数据验证—迁移数据应用跟踪处理的技术路线；项目实施运营按照用户需求/问题收集—系统配置/问题处理—技术指导、培训的技术路线实施。

### 5.1.3 技术指标要求

- (1) 不动产数据迁移服务区县数量：≥60个；
- (2) 服务对象满意度：≥96%；
- (3) 向社会提供不动产登记数据查询服务次数：≥200万次；
- (4) 不动产登记业务与外部协同业务数量：≥15万件；
- (5) 故障问题平均响应时间：≤4小时。

### 5.2 进度要求

#### 5.2.1 实施进度

(1) 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运营服务方案，包括服务进度计划相关内容，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备案。

(2)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完成60个县（市、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数据迁移服务，按约定提交数据分析报告、数据迁移报告、问题清单及解决办法等文档。

(3) 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提供业务流程配置、系统配置、数据整理导入维护等业务管理运营服务，提交系统配置业务运营总结报告和技术支持服务总结报告等文档。

(4) 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提交所有服务成果经采购人确认，2026年4月15日前完成合同验收。

(5) 2027年3月31日前配合省智慧自然资源—一体化政务管理信息服务（2025年）项目（该项目包括以下采购项目：省智慧自然资源—一体化政务管理信息服务（2025年）、省智慧自然资源—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综合应用业务运营服务（2025年）、省智慧自然资源—自然资源市场与资产监管综合应用信息服务（2025年）和验收测评服务、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方案评估））完成由采购人统一组织的最终验收。

(6) 省智慧自然资源—一体化政务管理信息服务（2025年）项目（该项目包括以下采购项目：省智慧自然资源—一体化政务管理信息服务（2025年）、省智慧自然资源—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综合应用业务运营服务（2025年）、省智慧自然资源—自然资源市场与资产监管综合应用

信息服务（2025年）和验收测评服务、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方案评估）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材料整理归档等工作。

表4 项目进度里程碑

(T表示项目合同生效日期)

工作内容	里程碑事件	时间（自然月）
运营服务方案编写	形成项目运营服务方案，并经采购人确认	T+1
项目实施	开展60个区县数据迁移工作，每个区县数据迁移服务包括完整的迁移前准备、迁移分析、正式迁移、数据验证、迁移数据应用跟踪等全流程实施。	T+6
	对已上线新版广东省统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应用的县（市、区）和21个使用省级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监管等服务的地市提供业务管理运营服务。	T+7—T+12
合同验收	中标人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验收前置审查材料等约定成果，通过采购人组织第三方专家进行合同验收	2026年4月15日前
最终验收	配合省智慧自然资源一体化政务管理信息服务（2025年）项目完成由采购人统一组织的最终验收	2027年3月31日前
项目归档	完成项目归档工作	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5.2.2验收期限

在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2026年4月15日前通过合同验收，要求验收前10个工作日，按采购人要求提交本项目验收前置审核有关成果资料。

5.2.3成果交付期限

本项目通过合同验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5.3管理要求

5.3.1服务人员

投标人须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服务团队成员不得少于33人，团队成员数量、资历要求见下表。

表5 投标人服务团队要求

序号	成员角色	职责	资历要求	数量	备注
		负责项目运营服务方案编制、统	1.具有测绘或国土类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 2.具有测绘或国土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1	项目负责人 (不得兼任)	负责业务管理运营服务和数据处理运营服务的技术统筹和技术把关,确保技术可行和高效。	3.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4.具备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登记数据治理或软件开发或软件运营相关项目经验。	1	1.根据工作内容,省级端业务管理运营预计需投入不少于8人,采取驻场服务方式;市县端需要开展数据迁移、问题跟踪、线下指导等工作,预计需投入不少于24人,采取现场、远程技术指导相结合方式。 ★2.中级或以上(此处“中级或以上”专指具有3年或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并非指职称,特此说明)人员数量不得少于10人。
2	运营技术经理 (不得兼任)	负责业务管理运营服务和数据处理运营服务的技术统筹和技术把关,确保技术可行和高效。	1.具有测绘或国土类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 2.具有测绘或国土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3.具备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登记数据治理或软件开发或软件运营相关项目经验。	1	
3	运营服务经理 (不得兼任)	负责业务管理运营工作,统筹协调运营实施人员,跟踪问题处理情况,保障服务质量。	1.具有测绘或国土类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 2.具有测绘或国土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3.具备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登记数据治理或软件开发或软件运营相关项目经验。	1	
4	项目服务人员	开展具体的数据迁移工作,按期输出项目成果。 开展具体的业务管理运营工作,按期输出项目成果。	1.具有测绘或国土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2.具有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登记数据治理或软件开发或软件运营相关项目经验。	30	
	总计	/	/	33	

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拟投入人员视为项目实施实际投入人员(提供承诺函(格式后附)),投标人须根据以上表格分项列出拟投入人员名单及资历情况。

如须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调整，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 5.3.2 组织实施要求

(1)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内容，成立有效的组织机构，明确各个岗位职责分工，建立科学的管理体系与沟通机制，提高项目执行效率和团队协作效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 项目实施方式：项目采取驻场、现场、远程技术支持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 5.3.3 成果要求

投标人须保证项目成果、文档的完整性，在项目实施各阶段按时完成相关技术文档的编写（重要文档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在项目完成时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归档相关工作。

#### (1) 数据成果

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数据迁移成果及相关检查、迁移脚本。

#### (2) 文档成果

本项目须提交文档成果，包括纸质文档装订成册**3**套，电子文档**1**套（投标人盖章后的pdf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须一致），以及投标文件（投标人盖章后的pdf电子版）。

文档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成果：

数据迁移服务文档成果：

- ①数据迁移工作方案；
- ②中间库数据库标准；
- ③数据迁移字段映射规则表；
- ④数据迁移编码映射规则表；
- ⑤数据质检规则表；
- ⑥数据分析报告；
- ⑦数据割接确认单；
- ⑧数据迁移报告；
- ⑨问题清单及解决办法。

业务管理运营服务文档成果：

- ①系统配置需求说明书；
- ②系统权限配置表；
- ③运营服务常见问题清单及解决方法；
- ④业务运营日志；
- ⑤业务运营总结报告；
- ⑥技术支持服务总结报告。

#### (3)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6. 付款方式及要求

### 6.1 费用要求

中标价款总额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包干价，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金、技术服务经费及报酬、知识产权申请、科技成果查新（鉴定）、专利申报、设计书评审、技术培训、第三方服务（鉴定、测试测评检测、系统软件授权、技术支持等）、项目验收、质保期服务和采购代理费等可以预见的费用和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追加经费。

	<p><b>6.2付款方式</b></p> <p>本项目中标价款总额分3期付款。付款时间如下：</p> <p>第一期：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向中标人支付中标价款总额的<b>60%</b>；</p> <p>第二期：中标人完成数据处理运营服务等工作，且经采购人书面确定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进度款支付流程，向中标人支付中标价款总额的<b>30%</b>；</p> <p>第三期：本项目经采购人合同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向中标人支付中标价款总额的<b>10%</b>。</p> <p><b>6.3其他约定</b></p> <p>1.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中标人出具的发票须满足采购人资金来源管理要求。</p> <p>2.中标人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未能按期完成或验收不合格，致使本项目财政年度资金回收而无法支付本项目款项时，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预期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3.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按《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粤财采购〔2021〕7号）执行。</p> <p>承诺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服务要求承诺函</b></p> <p>广东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p> <p>我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贵单位_____项目采购需求中相关服务要求，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要求，包括技术指标要求、服务人员要求等相关内容，均作为中标后合同签订中相关服务要求的标准和依据，否则视为违约行为，贵方有权终止本次采购。</p> <p>拟投入人员（详见附件）为项目实施实际投入人员。如需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须书面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贵方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贵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p> <p>附件：拟投入人员资历情况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盖章) 年 月 日</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附表二：省智慧自然资源—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综合应用业务运营服务（2026年）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同附表一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广东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53,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账号：800201177509011</p> <p>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支行</p> <p>支票提交方式：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廖小姐 联系电话：020-87554268</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廖小姐 联系电话：020-87554268</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1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p> <p>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p> <p>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p>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2) 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 按照以下标准计算: 100万元以下的部分, 按照1.5%计取; 100-500万元的部分, 按照0.8%计取; 500-1000万元的部分, 按照0.45%计取。(3) 增值税另行计入招标代理服务费中。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其他,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各供应商可以通过“中国邮政”、“顺丰快递”等快递方式,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开标地点, 快递单上应清晰写明如下信息: 1) 收件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2) 收件人: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前台 3) 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2. 通过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 提交时间为送达我司由我司前台人员签收的时间, 请供应商预留邮寄所需的时间。建议供应商在邮递之后, 主动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时与我司联系, 核实投标文件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 3. 通过快递方式提交《投标文件》的, 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导致包装密封出现破损的, 我司将拒绝接收,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我司不承担责任。 4. 供应商未参加现场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中标(成交)通知书与发票送达, 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给中标(成交)人, 服务费(标书款)发票以邮件方式发送电子发票。 采购合同送达, 我司提倡中标(成交)人优先采用邮寄方式将签订的合同及时送达我司。 1) 收件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2) 收件人: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前台 3) 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19	开标解密时长	- 说明: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面向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 预留比例: 40%。

### 三、说明

####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 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并保证其真实性, 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 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

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五、投标要求

###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保证金

#####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

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 1.开标

####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 3. 定标

###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

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内控部

电话：020-87512543

传真：020-87554028

邮箱：nkb@zztender.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邮编：510640

###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话：020-83340570

邮编：510030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 第四章 评标

### 一、评标要求

#### 1.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省智慧自然资源—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综合应用业务运营服务(2025年)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

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省智慧自然资源—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综合应用业务运营服务（2025年）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

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三、评审程序

####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省智慧自然资源—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综合应用业务运营服务（2025年）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于登记。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预留不少于合同金额的 <b>40%</b> 给中小微企业。投标人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家数须为 <b>2家</b> （含牵头方），且联合体成员中至少有一方须为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承担部分须达到合同金额的 <b>40%</b> 或以上。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组成联合体的中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2）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投标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注： <b>1</b>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b>2</b>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省智慧自然资源—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综合应用业务运营服务（2025年）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含：①投标函；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③开标一览表；④分项报价表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标注“★”的条款的满足情况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5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 详细评审

采购包1(省智慧自然资源—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综合应用业务运营服务（2025年）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项目服务需求响应情况 (10.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服务需求响应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总体目标、项目背景、省级集中自主可控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综合应用的理解程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对项目理解深入透彻，服务需求响应清晰到位，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2.对项目理解较为深入，服务需求响应比较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3.对项目理解基本准确，服务需求响应基本清晰，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数据处理运营服务技术方案 (10.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数据迁移服务需求，分析服务内容，提出的数据处理运营服务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省市县数据库理解、详细技术路线、数据质检规则、映射规则、主要工作阶段及各阶段详细工作内容、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2.方案较科学、合理、完善，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3.方案内容科学性和合理性一般、不够完善，可操作性不够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业务管理运营服务技术方案 (10.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业务管理运营服务需求，分析服务内容，提出的业务管理运营服务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详细技术路线、省市县业务逻辑理解和详细工作内容、可能存在的难点、问题及解决思路等）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2.方案较科学、合理、完善，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3.方案内容科学性和合理性一般、不够完善，可操作性不够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5.0分)	根据投标人结合数据迁移和业务管理运营进度要求，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迁移和业务管理运营进度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审：1.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时效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2.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时效性较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3.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时效性慢，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组织结构、成果管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b>1.</b> 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b>5</b> 分； <b>2.</b> 方案较科学、合理、完善，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b>3</b> 分； <b>3.</b> 方案内容科学性和合理性一般、不够完善，可操作性不够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b>1</b> 分； <b>4.</b> 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b>1.</b> 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b>5</b> 分； <b>2.</b> 方案较科学、合理、完善，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b>3</b> 分； <b>3.</b> 方案内容科学性和合理性一般、不够完善，可操作性不够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b>1</b> 分； <b>4.</b> 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5.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迁移数据质量、省市县日常运营服务质量、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业务正常开展质量的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b>1.</b> 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b>5</b> 分； <b>2.</b> 质量保障措施较科学、合理、完善，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b>3</b> 分； <b>3.</b> 质量保障措施科学性和合理性一般、不够完善，可操作性不够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b>1</b> 分； <b>4.</b> 未提供的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1 (6.0分)	<b>2022年1月1日</b> 以来，投标人具有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数据迁移相关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b>1</b> 分，满分 <b>6</b> 分。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封面、合同服务内容、合同金额、盖章页等）作为证明材料；如合同不涉及相关关键字，须提供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以上业绩如涉及多类案例，不重复记分，以最高得分计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同类项目业绩2 (2.0分)	<b>2022年1月1日</b> 以来，投标人具有自然资源和不动产项目自主可控建设相关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b>1</b> 分，满分 <b>2</b> 分。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封面、合同服务内容、合同金额、盖章页等）作为证明材料；如合同不涉及相关关键字，须提供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以上业绩如涉及多类案例，不重复记分，以最高得分计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同类项目业绩3 (2.0分)	<b>2022年1月1日</b> 以来，投标人具有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系统运营服务相关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b>1</b> 分，满分 <b>2</b> 分。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封面、合同服务内容、合同金额、盖章页等）作为证明材料；如合同不涉及相关关键字，须提供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以上业绩如涉及多类案例，不重复记分，以最高得分计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同类项目业绩4 (2.0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数据处理运营服务相关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2分。说明：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封面、合同服务内容、合同金额、盖章页等）作为证明材料；如合同不涉及相关关键字，须提供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以上业绩如涉及多类案例，不重复记分，以最高得分计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 1 (6.0分)	项目负责人（1人且不得兼任）：1.具有测绘或国土类专业：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的得1分，本科学历的得0.5分；2.具有测绘或国土类专业职称：高级或以上得2分，中级得1分；3.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分；4.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数据治理或软件开发或软件运营相关项目经验的得2分。以上4项合计最高得分6分。注：（1）第1-3项须提供证书复印件；（2）第4项须提供项目任务书或合同复印件（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如合同未能体现其姓名则须提供能体现其姓名的项目技术设计或总结性文档或验收报告或用户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3）须同时提供在投标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以内的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扫描件等）（4）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商务部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 2 (5.0分)	运营技术经理（1人且不得兼任）：1.具有测绘或国土类专业：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的得1分，本科学历的得0.5分；2.具有测绘或国土类专业职称：高级或以上得2分，中级得1分；3.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数据治理或软件开发或软件运营相关项目经验的得2分。以上3项合计最高得分5分。注：（1）第1-2项须提供证书复印件；（2）第3项须提供项目任务书或合同复印件（须体现运营技术经理姓名，如合同未能体现其姓名则须提供能体现其姓名的项目技术设计或总结性文档或验收报告或用户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3）须同时提供在投标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以内的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扫描件等）；（4）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p>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 3 (5.0分)</p>	<p>运营服务经理 (1人且不得兼任): 1.具有测绘或国土类专业: 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的得1分, 本科学历的得0.5分; 2.具有测绘或国土类专业职称: 高级或以上得2分, 中级得1分; 3.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数据治理或软件开发或软件运营相关项目经验的得2分。以上3项合计最高得分5分。注: (1) 第1-2项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2) 第3项须提供项目任务书或合同复印件 (须体现运营服务经理姓名, 如合同未能体现其姓名则须提供能体现其姓名的项目技术设计或总结性文档或验收报告或用户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得分); (3) 须同时提供在投标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以内的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扫描件等); (4) 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 4 (9.0分)</p>	<p>项目服务人员 (30人): 1.具有测绘或国土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 每提供1人得0.2分,其他不得分,此项最高得4分; 2.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数据治理或软件开发或软件运营相关项目经验的, 每提供1人得0.5分, 其他不得分, 此项最高得5分。以上2项合计最高得分9分。注: (1) 第1项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按照具备以上资质之一的人员数量进行计算, 一人多证者仅计算一次; (2) 第2项须提供项目任务书或合同复印件 (须体现服务人员姓名, 如合同未能体现其姓名则须提供能体现其姓名的项目技术设计或总结性文档或验收报告或用户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得分); (3) 每人不重复得分, 以最高得分计算, 须同时提供在投标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以内的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扫描件等); (4) 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5) 为方便评委会评审, 请投标人将同一人员的证明材料连续叠放, 即叠放完A人员的资质证明及社保证明 (或税单或投标单) 后, 再叠放B人员的资质。</p>
<p>服务响应 (3.0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承诺书中, 针对采购人在服务内容范围内提出技术服务要求时, 投标人的响应速度进行评分: 1.承诺在1小时 (含) 内响应的, 得3分; 2.承诺在1小时 (不含) -4小时 (含) 内响应的, 得1分; 3.承诺在4小时 (不含) 后响应的, 不得分。注: 提供承诺或声明, 格式自拟。不提供或无法认定不得分。</p>
<p>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 4.汇总、排序

#####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由评

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5.省各有关单位：经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主要包括省府办公厅、省政府组成部门、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省政府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其他机构、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其他。

1.1.6.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中提及的“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1.1.7.法律变更：指在生效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1.1.8.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从甲方或省各有关单位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建设、运营、运维所需要的任何许可、同意、授权等。

1.1.9.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1.1.10.服务实施：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开展服务实施准备、执行、收尾等为实现服务交付开展的工作。

1.1.11.服务交付：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交付验收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后确认服务交付的过程。

1.1.12.最终验收：对项目整体服务的验收。

1.1.13.服务期限：指本项目周期、期限。

1.1.14.其他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1.2. 解释

1.2.1.“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凡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日均指工作日，未指明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1.2.2.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计，一个月以三十日计。

1.2.3.“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1.2.4.“元”是指人民币元。

1.2.5.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6.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 2. 服务实施和验收

### 2.1. 服务内容

2.1.1.本项目包括省智慧自然资源-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综合应用业务运营服务内容。其他详细内容见附件《运营服务说明书》。

2.1.2.乙方应按本合同及《运营服务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项目的内容以《运营服务说明书》中的约定为准。

### 2.2. 服务期限

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限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计算：

- (1) 以合同签订之日为服务起始时间，服务期为\_\_\_个月。
- (2) 服务期自2025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3) 以甲方确认的服务启动报审备案时间为服务起始时间，服务期为\_\_\_个月。

## 2.3. 最终验收

2.3.1.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以附件《验收要求》中的约定为准。

2.3.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申请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及时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3.3.验收活动组织按甲方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要求执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形式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

## 3. 双方权利义务

###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3.1.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的权利。

3.1.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任何不称职的服务人员，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替换，替换人员须具有与原人员能力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

3.1.4.甲方应依照《运营服务说明书》中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必须的信息、数据、资料，并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设备、工作场地、后勤设施等。如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工作条件或技术资料，或甲方未及时协调需其他相关方配合的资源，经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后，乙方可顺延运营服务工作的完成期限。

3.1.5.甲方应在项目小组指派一名甲方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甲方汇报，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负责本合同项下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的验收组织工作。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应及时将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和原因通知乙方。

3.1.6.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对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运营服务成果进行书面确认。

3.1.7.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对应款项。

3.1.8.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监理单位，甲方应当将授予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及时通知乙方。

3.1.9.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权利。

3.2.2.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考核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2.3.乙方应加强项目相关人员管理。向甲方书面提交本合同项目具体的人力资源计划及人员分工（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的管理、运营等服务人员的名单、岗位责任、组织架构等），如有变化乙方应及时更新，核心骨干人员变化要提前征得甲方事先同意。与本项目有关的制度规章以及服务过程有关资料，乙方应书面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应加强对驻场人员管理，遵守甲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工作指导和统一安排。

3.2.4.乙方应尽勤勉义务，严格执行项目服务计划，依照《运营服务说明书》的约定交付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

3.2.5.若乙方履行本合同确需甲方配合或协调的，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并清晰、完整地列明甲方需配合的事项及时间要求等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甲方依约定完成配合或协调事项；否则，甲方无须向乙方提供任何配合或协助，乙方亦不能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主张减轻或免除自己任何责任。

3.2.6.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应进行书面签收。对前述资料信息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要求提供技术资料为由主张顺延运营服务工作的完成期限。未提出书面异议而因资料信息错误或者缺陷等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2.7.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相关资质和能力与执行项目运营服务工作相匹配的服务人员，驻场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统一安排。

3.2.8.未经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运营工作的完成期限或对运营工作进行内容上的变更。如果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影响计划执行的不利因素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给甲方。

3.2.9.甲方告知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内容和原因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3.2.10.乙方应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例会、专题会议等。

3.2.11.如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需对涉及本合同的事项进行审计时，乙方应按照政府审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支持、协助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开展工作。

3.2.1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正当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如乙方不为甲方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对于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和费用，及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乙方同意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或另行向乙方进行追偿。

3.2.13.本合同的签订在双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指派人员）之间并不产生任何劳动、雇佣、代理关系。乙方指派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受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用），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若甲方因此承担了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或者另行向乙方进行追偿。

3.2.14.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其他企业或个人转让，不得将项目主体和关键部分分包。

3.2.15.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监理单位，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3.2.16.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若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索。

3.2.17.乙方须承诺依据系统工程要求开展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系统工程设计书和系统工程验收报告，指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并按甲方要求接受相关的系统工程能力考核。

3.2.18.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移交系统超级管理员和其他重要权限。

3.2.1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整本项目所涉及系统功能，或实施与其他业务系统对接等工作。

3.2.20.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对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制定的管理和考核要求。

3.2.21.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 4. 合同金额与结算方式

### 4.1.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含税总价格。

### 4.2. 费用结算方式

4.2.1.合同款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原则上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与验收成果挂钩，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a.首期款：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约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保留付款比例）。

b.进度款：乙方完成数据处理运营服务等工作，且经甲方书面确定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

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进度款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约占合同总金额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保留付款比例）。

c.尾款：本项目经甲方合同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书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约占合同总金额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保留付款比例）。

4.2.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4.2.3.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上述任一所需文件，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履行义务的期限不予顺延。

#### 4.3. 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对应款项。

#### 4.4. 其他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对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合同金额中扣除。

### 5. 保密

#### 5.1. 保密信息范围

5.1.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接触的甲方所有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档、方案、图纸、数据等）。

5.1.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

5.1.3.其他详细保密条款内容见附件。

#### 5.2. 保密责任

5.2.1.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5.2.2.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复制、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2.3.乙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2.4.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5.2.5.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5.2.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若从事政府项目工作，未经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项

目服务无关的政府机关其他办公场所。

5.2.7.乙方的保密义务延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2.8.涉及政府机关项目的保密内容可根据政府机关意见，相应增加修改，乙方予以接受并同意履行相应保密责任。

### 5.3. 保密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如果因乙方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外，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

### 6. 违约赔偿责任

6.1.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的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该方违约。

6.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30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第30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3‰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

6.3.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运营服务说明书》的约定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服务总价的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延误原因，承诺加大投入以追赶项目进度。如乙方延误交付符合《运营服务说明书》约定的服务成果达30%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等一切费用）。直接损失难以认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应低于合同总金额的8%。

6.4.乙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5.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书面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等一切费用）。直接损失难以认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应低于合同总金额的8%。

6.6.乙方违反约定转包或者转让或者分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向乙方返还任何服务成果，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8%的违约金；如本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且无需向乙方返还任何服务成果。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去效力。

6.7.任何一方向对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8%。

6.8.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7. 争议解决

7.1.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代理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7.2.在仲裁、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它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7.3.双方对于合同履行期间难以确定过错归属的，可以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申请鉴定，确认责任。鉴定费用由主张对方存在过错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由鉴定存在过错的一方承担。

## 8. 不可抗力

8.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客观情形。

8.2.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乙方服务期延误，则此类延误将被视为不可抗力，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通知甲方。

8.3.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或不能及时提供相应支援而致使项目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8.4.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以挂号或传真的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至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8.5.如不可抗力事故连续六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履行的问题。

8.6.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 (1) 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设施发生故障或正常磨损。

8.7.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因机构改革发生变更。

## 9. 项目资产权属

9.1.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9.2.本项目所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

- (1) 商标权；
- (2) 专利权；
- (3) 作品著作权；
- (4) 其他。

9.3.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在未征求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另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在确保用户隐私和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甲方授权乙方代为办理知识产权的登记、申报、备案、变更、领取知识产权文件等手续。因办理著作权登记手续产生的各项费用（如申请费、登记费、服务费）等，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乙方不再额外收取甲方任何费用。（知识产权命名方式：知识产权名称+版本号【简称：xx】【名称以甲方确认为准，建议在签订合同前明确知识产权名称】）

9.4.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

9.5.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应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9.6.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0. 其他约定

### 10.1.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
- (3)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若有）；

(5)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6) 附件。

上述文件先后解释顺序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合同附件、分包意向协议、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补充协议之间如有冲突，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 10.2.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0.3.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10.4. 合同变更与修订

10.4.1. 除另有约定，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

10.4.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10.4.3. 项目变更时为确保效率，如无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且甲方认为没有必要的，服务项目可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往来文件立即实施。如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或甲方认为确有必要的，双方必须就相关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 10.5. 不弃权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

## 10.6. 通知

10.6.1.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唯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为有效。

10.6.2. 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 10.7. 合同解除条件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有关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一方进入解散或清算阶段；
- (2) 一方被宣告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 (3) 本合同已有效、适当、全面得到履行；
- (4) 双方共同同意以书面文件提前解除合同；
- (5) 根据仲裁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本合同解除或终止。

## 10.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含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9. 合同页数

本合同正文（不含封面、编写说明及签署页）合计\_\_页A4纸张，附件\_\_份共\_\_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附件：

- 1.运营服务说明书
- 2.验收要求
- 3.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 4.服务价格明细（若有）
- 5.保密承诺书
- 6.反商业贿赂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_\_\_\_\_（盖章）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章）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 \_\_\_\_\_（盖章）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章）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1.运营服务说明书

运营服务说明书需列出系统业务运营服务的类型及内容、服务交付等，如数据治理的对象、数量、加工要求等，采购数据服务的质量要求、更新频率等，应用系统操作要求、运营人员要求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目标
- 2.服务的内容和范围

### 3.服务标准和原则

### 4.服务质量保证

### 5.服务交付物及交付计划

## 附件2.验收要求

参照省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相关规范开展验收工作。按照《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工作指引》开展验收工作（若有更新则以验收时最新印发版本为准）。

提出阶段性服务确认、最终验收成果及要求。

验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交付、最终验收标准、验收方法、验收进度计划等。

## 附件3.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提出乙方拟投入的团队人员名单，及各角色职责与分工。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同类工作年限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毕业院校、曾任职、专长、承担同类项目历史情况）								

注：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须为本单位员工，入场前提供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附件4.服务价格明细（若有）

提出乙方服务价格构成及分项明细表。

## 附件5.保密承诺书

### 保密承诺书

致：\_\_\_\_\_

为保护合作方甲方的合法利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本项目的服务方\_\_\_\_\_以及参与本项目的全体员工承诺遵守本保密承诺书内容。

####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承诺书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所有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用户名、口令、产品、文件、规划、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及文档等，上述信息在本项目以如下形式确定：

1.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2.在对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3.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为保密的内容；

4.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申明属于保密信息的内容。

#### 二、保密要求

我公司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所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限制“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以利保密防范，并仅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形式授权下，我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项目资料”的利益或目的性的任何专有信息，亦不会把任何专用信息披露给他人，我公司的所有员工均有义务受约束，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1.承诺人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因履行本项目而掌握的保密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

3.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领导、同事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4.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应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5.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未经甲方解封则长期有效。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并盖单位公章）

日期：

## 附件6.反商业贿赂协议

### 反商业贿赂协议

根据《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9号）以及有关项目服务、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服务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建立起责任机制、督查机制和保障机制，保证项目服务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开展相关教育，设立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7.双方或双方与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设备材料供应等相关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服务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
- 8.乙方遵守《反商业贿赂协议》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考评范围。

####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服务承包、劳务活动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项目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介绍服务团队。

#### 三、乙方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服务单位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违约责任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04748**

采购项目编号：**ZZ0250057**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 投标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省智慧自然资源—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综合应用业务运营服务（2025年）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ZZ0250057]，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省智慧自然资源—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综合应用业务运营服务（2025年）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代 表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 标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 或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代 表 ) 签 字 或 盖 章: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 盖 章 ):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省智慧自然资源—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综合应用业务运营服务（2025年）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Z0250057]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广东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省智慧自然资源—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综合应用业务运营服务（2025年）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ZZ0250057），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省智慧自然资源—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登记综合应用业务运营服务（2025年）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Z0250057）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